

#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20年9月)

## 目录

### 【标准化工作动态】

01 国家标准委征集《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实施情况

01 国家标准委征集2020年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 【物流标准动态】

02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等两项国家标准研讨会成功召开

03 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国家标准研讨会召开

03 数字化仓库两项行业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04 基于RFID技术仓储管理通用规范行业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 【相关标准动态】

04 我国一项物联网安全测试技术将成国际标准

05 交通运输部:《滚装甩挂运输操作规程》等标准征求意见

### 【相关新闻】

05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0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联合印发《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07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信息化监测工作的通知》

08 民航局:促进航空货运设施发展,需“三管齐下”

09 北京市快递业新能源车推广应用获政策支持



###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 地址:

北京丰台区双营路9号亿达  
丽泽中心3层311室

邮编: 100036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衣薇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27

### 传真:

010-83775636

### 邮箱:

bzb1311@163.com

#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83775626

传真：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唐英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3775778

传真：010-83775778

Email: WL-BOOK@126.com

###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3）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4）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邮箱: qinyuming@139.com

###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6）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1）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2）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ycg@cpl.org.cn

### 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3）

组长：肖邦国

主要联系人：高金

电话：010-65131945 18810807633

传真：010-65131945

Email: xiaobangguo@mpi1972.com

### 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4）

组长：戴定一

秘书长：郝浩

电话：021-20590651

传真：021-64745444

电子邮箱: haohao@sspu.edu.cn

## 【标准化工作动态】

### 国家标准委征集《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实施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国家标准委印发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请提供<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实施情况的函》，文件内容如下。

2020 年是《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国办发〔2015〕89 号）收官之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为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发现问题并进一步优化标准化体系，现请各个单位对《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提供相关材料。材料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

详情请登录 <http://www.samr.gov.cn/bzjss/tzgg/202009/P020200918350885675787.pdf> 查阅。

（来源：本刊编辑）

### 国家标准委征集 2020 年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为了更好的发挥标准，提高服务业发展质量、促进服务消费升级、扩大服务业改革开放、打造“中国服务”品牌的技术支撑作用，依据《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面向各地区征集 2020 年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试点范围面向教育、养老、家政、文化旅游、体育休闲、金融、交通运输、物流快递、电子商务、商贸流通、商务服务、医疗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技服务等服务业领域进行征集。

试点承担单位可以是服务性企事业单位、一定行政区域内的服务行业、服务企业较集中的区域及区域性综合服务机构。试点区域和试点行业具备的基本条件是：1.当地政府重视标准化工作，能够为试点提供政策、资金及其他支持；2.开展试点的行业应为当地支柱性服务行业；3.试点区域和试点行业应有统一的管理机构作为组织实施部门；4.试点区域和试点行业内的主要服务企业应当自愿参与，参与试点的企业数不得少于本行业或本区域内服务企业总数的 50%。试点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诚信守法，企业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市级以上（含市级）相关部门的通报、处分和媒体曝光；3.服务能够体现行业和地域特色，

对行业内其他企业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4.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排名位于本地区同行业前列，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5.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设立标准化管理机构并配备专兼职标准化人员，最高管理者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

试点申请是由试点区域、试点行业、试点企业自愿提出，填写《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申请表》、《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任务书》和实施方案，经试点承担单位、参加单位、保证单位盖章，报送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详情请登录 [http://www.samr.gov.cn/bzjss/tzgg/202009/t20200904\\_321389.html](http://www.samr.gov.cn/bzjss/tzgg/202009/t20200904_321389.html) 查阅。

（来源：本刊编辑）

## 【物流标准动态】

###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等两项国家标准研讨会 成功召开

2020年9月17日，由中物联冷链委牵头起草的《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和《食品冷链物流交接规范》两项国家标准线上研讨会成功召开。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部主任李红梅、中物联冷链委执行副秘书长刘飞、北京物资学院物流学院院长姜旭、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张金梅，以及两项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和研讨企业，共计50余位代表参加此次会议。

中物联冷链委执行副秘书长刘飞在会议上介绍参会人员，同时向各位企业代表介绍两项标准的制修订背景和现阶段工作情况。其次，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张金梅将《食品冷链物流交接规范》国家标准主要内容同与会人员介绍，随后针对征求意见表进行逐条讨论并修改，讨论主要涉及冷链物流过程中的交接环节、出入库流程、配送方式以及各类食品的储运温度等方面；北京物资学院老师李晓丽将《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标准修订背景和标准内容进行介绍，后续根据征求意见表进行逐条讨论并修改，主要涉及冷链相关定义、分类要求和基本操作流程等内容；姜旭院长重点强调整个标准中温度的划分需要更加科学和有据可依。最后，李红梅主任建议后期从标准制修订的原则、标准之间的关系、标准的陈述语言等方向，对标准进行进一步的梳理和修改。

两项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的开展对冷链物流行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更多冷链企业提供指导方向。后续会尽快完成两项标准审查和报批工作。

（来源：本刊编辑）

## 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国家标准研讨会召开

2020年8月27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等12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被正式批准立项。

2020年9月22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在南京召开了《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标准研讨会。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常务副组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秘书长秦玉鸣、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委员、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流管理中心总经理刘为敏、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教授栗军等出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由中物联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助理秘书长王晓晓主持。

秦玉鸣讲到近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对提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做出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的作用，防止疫情的反弹。所以这对医检行业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希望目前制定的首个医检冷链物流国家标准能起到引领作用，带领行业发展。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流管理中心市场服务总监周骊婕对标准的制定背景、内容作了简单的介绍。随后，起草单位以及参会企业代表结合目前企业现状针对存在争议、有待明确的建议进行一条一条的讨论，对标准是否采纳进行研讨，对于标准温度的定义、包装管理、温度监测与控制等进行了深入讨论。

（来源：本刊编辑）

## 数字化仓库两项行业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数字化仓库基本要求》和《数字化仓库评估规范》两项行业标准，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按照《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数字化仓库基本要求》该标准规定了数字化仓库所具备的基本要求，包括企业要求、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协同与可持续发展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数字化仓库。

《数字化仓库评估规范》该标准规定了数字化仓库评估的基本原则与评估指标构成及评估内容，并提供了评估指标体系的构建和评估分析方法。本标准适用于为通用型仓库及库区

数字化评估提供指导和参考依据，其他专业型仓库可参照执行。

两项《意见反馈表》返回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前。

详情请登录 <http://wlbz.chinawuliu.com.cn/itmes/contents/with/15127.html> 查阅。

(来源：本刊编辑)

## 基于 RFID 技术仓储管理通用规范行业标准 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基于 RFID 技术的仓储管理通用规范》（项目计划编号：303-2019-006）行业标准，经起草单位调研、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按照《行业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基于 RFID 技术的仓储管理通用规范》（项目计划编号：303-2019-006）本标准规定了基于 RFID 技术的仓储管理系统的架构、系统功能，以及设施设备、电子标签数据存储与信息标识和仓储作业流程等。本标准适用于以带有电子标签的托盘为载体的仓储管理。

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5日。

详情请登录 <http://wlbz.chinawuliu.com.cn/itmes/contents/with/15132.html> 查阅。

(来源：本刊编辑)

## 【相关标准动态】

### 我国一项物联网安全测试技术将成国际标准

2020年9月16日，“西部开发新脉动”网络主题活动陕西段采访团走进西安软件园。记者在西电捷通公司了解到，我国在国际物联网射频识别安全技术领域又实现重要突破，一项物联网安全领域测试方法国际标准提案，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ISO/IEC)国际标准草案(DIS)投票中获“全票通过”，预计将于10月发布。

据了解，射频识别(RFID)是构建“万物联网”的关键技术，广泛应用于仓储物流、门禁管制、停车管理、生产线自动化、商品防伪等领域。即将发布的这项国际标准提案，由WAPI产业联盟组织，西电捷通、无线网络安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共同参与开发，西电

捷通是主要技术贡献者。

该标准规范了安全密码套件一致性测试方法，待正式发布后，将从产品测试层面，进一步完善标签与读写器空中接口安全（TRAIS）国际标准体系。该技术体系能够提供实体鉴别、保密通信、访问控制等空中接口安全服务，可抵抗射频识别所面临的标签伪造、数据被窃听、篡改等安全威胁，为广泛安全使用护航。

当前，全球射频识别及物联网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根据 IDTech EX 公布的全球数据，2018 年全球射频识别市场规模为 110 亿美元，预计 2022 年全球射频识别市场规模达到 134 亿美元。

（来源：中国标准化）

## 交通运输部：《滚装甩挂运输操作规程》等标准征求意见

为促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展，由交通运输部组织编制的《滚装甩挂运输操作规程》、《邮件铁路运输交接操作要求》、《快件铁路运输交换操作要求》等 4 项行业标准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开始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将于 10 月 10 日截止。

详情请登录 [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kjs/202009/t20200915\\_3465839.html](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kjs/202009/t20200915_3465839.html) 查阅。

（来源：本刊编辑）

## 【相关新闻】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 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2020 年 9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意见》提出，要推动电子商务、数字服务等企业“走出去”，加快建设国际寄递物流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国际物流供应链建设，开拓国际市场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业务，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一流平台企业和物流供应链企业。充分依托新型消费带动传统商品市场拓展对外贸易、促进区域产业集聚。持续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申报流

程。探索新型消费贸易流通项下逐步推广人民币结算。鼓励企业以多种形式实现境外本土化经营，降低物流成本，构建营销渠道。并明确提出四个方面 15 项政策措施：

一、加力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进一步培育壮大各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有序发展在线教育，积极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鼓励发展智慧旅游，大力发展智能体育，创新无接触式消费模式。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延伸拓展，引导实体企业更多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鼓励企业依托新型消费拓展国际市场。

二、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大 5G 网络、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先覆盖核心商圈、重点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主要应用场景等。完善商贸流通基础设施网络。大力推动智能化技术集成创新应用。安全有序推进数据商用，更好为企业提供算力资源支持和优惠服务。规划建设新型消费网络节点，着力建设辐射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有优势的区域消费中心。

三、优化新型消费发展环境。加强相关法规制度建设。深化包容审慎和协同监管，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健全服务标准体系，推进新型消费标准化建设。简化优化证照办理，进一步优化零售新业态新模式营商环境。

四、加大新型消费政策支持力度。强化财政支持，研究进一步对新型消费领域企业优化税收征管措施。优化金融服务，鼓励银行等各类型支付清算服务主体降低手续费。完善劳动保障政策，促进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

《意见》强调了，要充分认识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新型消费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测评估，注重宣传引导，细化实化政策措施，优化制度环境，强化要素保障，持续扩大国内需求，扩大最终消费，为居民消费升级创造条件。

详情请登录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9/21/content\\_554539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9/21/content_5545394.htm) 查阅。

（来源：本刊编辑）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联合印发

### 《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2020 年 8 月 22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 13 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

融合创新发展实方案》（发改经贸〔2020〕1315号）。

《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方案》指出，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全社会物流总需求的主要来源。当前，我国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趋势不断增强，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物流已从附属服务转变为提高制造企业市场竞争力，降低成本挖掘利润空间的重要方面，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联动融合发展格局正在形成。

详情请登录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009/t20200909\\_1237849.html](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009/t20200909_1237849.html) 查阅。

（来源：本刊编辑）

##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信息化监测工作的通知》

2020年9月19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信息化监测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近年来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部关于推进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发展的部署，积极采取有力举措，引导和规范网络货运新业态发展取得阶段成效。但是部分省份还存在省级网络货运监测系统建设滞后、网络货运企业数据上传不及时不完整、网络货运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网络货运信息化监测工作，促进网络货运新业态健康发展。

通知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等三个指南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1391号）的要求，加快推进省级网络货运监测系统建设及进一步完善监测系统比对校验功能，细化运单与资金流水单内部各数据项之间的逻辑比对规则，确保单据中各数据项逻辑关系合理。网络货运企业严格按照交运规〔2019〕12号和交办运函〔2019〕1391号的要求，及时上传企业运输单据，提高信息化监测覆盖率。网络货运企业出现的资质异常、入网异常、轨迹异常、资金支付异常、超范围经营、超限超载运输等问题，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要求，依法予以查处。

交通运输部将依托网络货运信息交互系统来统计数据，按照《网络货运信息化监测评估

指标体系》要求，以季度为周期，对各省份网络货运监测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通过适当方式公布评估结果，督促网络货运企业规范经营。

（来源：本刊编辑）

## 民航局：解读《关于促进航空货运设施发展的意见》

2020年9月15日，中国民航局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解读了8月下发的《关于促进航空货运设施发展的意见》。

2020年8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航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航空货运设施发展的意见》，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我国航空货运体系暴露出的问题，重点就完善提升综合性机场货运设施能力和服务品质、稳妥有序推进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建设、全面提升航空货运设施使用效能等方面提出多项举措。

《关于促进航空货运设施发展的意见》从设施发展角度提出了畅通供应链、稳定产业链的目标，民航局将从以下方面推进航空物流工作的发展：

一、统筹推进航空物流业发展。3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提出“提升航空货运能力、稳定供应链”以来，民航局成立了促进航空物流发展领导小组，制定了促进航空物流发展工作方案，提出了一揽子促进航空物流发展的工作任务；

二、协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综合性和专业性航空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提升我国航空物流集散效率；

三、配合国家相关部委培育具有竞争力的航空物流公司，简化全货机引进流程，支持开辟全货运航线，建设高效率的航空货运网络，提升供应链的市场主体竞争力；

四、加快航空物流应急运输保障能力建设，优化航空物流应急通道布局，强化与综合交通衔接，提升货运枢纽对应急物资的保障能力，提升航空物流应急能力；

五、支持物流公司在海外布局货站、转运中心和海外仓等，完善仓储、地面运输、上门配送等服务，提升货运网络的延伸性，提供国际航空物流一体化解决能力，满足生产消费国际化发展需求；

六、引导支持航空物流网络与制造业产业链协同，推进海外货运枢纽中转与联运协作，打造航空物流业与制造业出海联动的网络格局；

七、加快推动航空物流智慧化发展，采用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科技赋能

航空物流业，提高航空物流效率；

民航局发展计划司副司长张清表示，新冠疫情暴露了我国航空货运严重依赖客运腹舱，国际航空货运外航占比过高，专业性货运枢纽缺乏，航空货运企业综合物流集聚能力偏弱、专业性不强，航空货运信息不畅通，航空货运与高端制造业等产业协同性不高等问题，具有加快提升国际航空货运自主可控能力、提高航空物流体系效率、加强对产业支撑等急切现实需求。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核心在于充分挖掘国内超大规模的内需潜力，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地连通，将需求优势转换成经济发展的新动能。这就为航空货运设施发展赋予新的时代内涵，航空货运设施不仅仅是硬件基础设施，更是连通生产和消费、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重要纽带，必须着力提升航空货运供给质量，更好的满足国内高品质、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和产业发展需求，适应新发展格局的要求。

（来源：本刊编辑）

## 北京市快递业新能源车推广应用获政策支持

2020年8月21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印发了《2020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快递行业新能源车辆的推广应用获得政策支持。

《2020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为促进淘汰或转出本市汽柴油货车并更新为新能源轻型货车，降低轻型货车的燃油消耗、污染物排放，推动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申请激励的车辆所有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道路货物运输”，且不存在工商经营异常情况；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累计报废或转出名下京籍汽柴油货车须达到5辆及以上、且更新不低于5辆（含）京籍新能源轻型货车；车辆所有人不得是在京中央国家机关、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其他各级财政供养单位。《2020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明确激励资金总额为7万元/车，对一次性报废或转出的汽柴油货车并更新为新能源货车20辆（含）以上的企业，在资金激励基础上，叠加给予城区货运通行证奖励。

详情请登录 [http://jtw.beijing.gov.cn/xxgk/zcjd/202008/t20200831\\_1994317.html](http://jtw.beijing.gov.cn/xxgk/zcjd/202008/t20200831_1994317.html) 查阅。

（来源：本刊编辑）